

附件一

107學年度臺南市關廟區新光國民小學「學習領域(學年)專業社群」申請總表

學校名稱	臺南市關廟區新光國民小學		
負責窗口	林子櫻	Email	nicolelinpt@gmail.com
		電話	5952419#21
預期成效	期望能結合教師之專業知能，將個別教師之專業知能融入教學領域，透過辦理讀書會、研習及座談會，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專業知能，安排共同備課及議課，以期提昇教學品質及學生的學習成效。		
學校正式老師與代理教師人數(概估)	12人(含校長)		
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社群數	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名稱	人數(人員名單詳附件)	
	彩繪新光社群	7人	
	有機植栽社群	10人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說明：

1. 本章彙整表由學校承辦社群窗口填寫，若學校提出8個社群則會有8張附件
2. 12班以上(含12班)每校申請5~9個社群。12班以下依學校需求提出申請(至少2個社群)。

107學年度新光國小「學習領域(學年)專業社群」申請表(附表)

學校名稱	臺南市關廟區新光國民小學						
召集人	林子櫻	Email	nicolelinpt@gmail.com				
		電話	5952419#21				
社群名稱	彩繪新光社群						
預期成效	期望能結合導師及英語專長教師之專業知能，將英語融入教學領域，透過辦理讀書會、研習及座談會，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專業知能，安排共同備課及議課，以期提昇教學品質及學生的學習成效。						
社群成員	姓名	姓名	姓名				
	陳建銘	林子櫻	楊靜芳				
	陳彩屏	王呈慧	蔡孟容				
	方美瑜						
實施期程 (學習領域或學年專業社群，每學期至少3次)	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地點或場地	講師/主持人	參加人數
	1	9/6	14:00	英語融入彩繪教學期初規劃	一甲教室	林子櫻	7
	2	10/11	14:00	英語融入彩繪教學策略探討	一甲教室	蔡孟容	7
	3	11/08	14:00	英語融入彩繪教學實例分享-1	一甲教室	方美瑜	7
	4	01/03	14:00	英語融入教學讀書會	一甲教室	林子櫻	7
	5	03/21	14:00	英語融入彩繪教學實例分享-2	一甲教室	蔡孟容	7
	6	04/18	14:00	教學成果發表規劃	一甲教室	方美瑜	7
	7						

承辦人：

教師兼林子櫻
代教學主任

教務主任：

教師兼林子櫻
代教學主任

校長：

臺南市關廟區陳建銘
新光國小校長

說明：

1. 邀請講座請在該場次註明內聘或外聘(可不列出姓名)、邀請輔導員請在該場次註明輔導委員或輔導夥伴，可不列出姓名。

107學年度新光國小「學習領域(學年)專業社群」申請表(附表)

學校名稱	臺南市關廟區新光國民小學						
召集人	李冠慶	Email	Andy09302003@gmail.com				
		電話	5952419#17				
社群名稱	有機植栽社群						
預期成效	結合自然領域課程，增進教師專業知能與對話，以期提昇教學品質與美化校園環境。						
社群成員	姓名	姓名	姓名				
	陳建銘	林子櫻	楊靜芳				
	王呈慧	陳彩屏	李冠慶				
	吳俊男	蔡慶南	薛品柔				
	劉修齊						
實施期程 (學習領域或學年專業社群，每學期至少3次)	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地點或場地	講師/主持人	參加人數
	1	9/6	14:00	有機酵素製作與探討	自然教室	蔡慶南	10
	2	10/11	14:00	如何育苗與移盆	自然教室	李冠慶	10
	3	11/08	14:00	病蟲害有機防治	自然教室	蔡慶南	10
	4	01/03	14:00	多肉植物探討	自然教室	李冠慶	10
	5	03/21	14:00	環保保特瓶盆栽	自然教室	李冠慶	10
	6	04/18	14:00	成果發表規劃	自然教室	吳俊男 薛品柔	10
	7						

承辦人：

教師兼林子櫻
代教導主任

教務主任：

教師兼林子櫻
代教導主任

校長：

臺南市關廟區
新光國小校長 陳建銘

說明：

1. 邀請講座請在該場次註明內聘或外聘(可先不列出姓名)、邀請輔導員請在該場次註明輔導委員或輔導夥伴，可先不列出姓名。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申請機關：臺南市關廟區新光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107學年度學習領域專業社群
 編製日期：107年5月4日
 計畫經費總額：5000元，申請金額：5000元，自籌款：0元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局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補助金額及說明
2服務費用						
28專業服務費	節	12	260	3120	校內教師鐘點費	
28專業服務費	式	1	60	60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3材料及用品費						
32用品消耗	式	1	1,820	1,820	文具、教材及印刷費	
合計				5,000		教育局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教育局承辦單位 會計審核



註：

-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用途別。
-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受本局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
-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局審核。
- 雜支最高以【(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6%】編列。
- 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 人事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內部場地使用費。
 - 行政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局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